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持有公司25,780,6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6%,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6,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姚新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期间姚新德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7日,姚新德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姚新德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35,493	3.42091%	19,335,493	3.420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5,164	1.14030%	6,445,164	1.14030%
	合计	25,780,657	4.56121%	25,780,657	4.56121%

注:上述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姚新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姚新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之前完成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说明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2.4条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江伟荣先生、黄莉菲女士辞职,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8条规定,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江伟荣先生辞职申请立即生效,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公司目前正积极进行董事补选工作,预计2022年4月30日前无法完成。

(2)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证监会对相关处罚事项责令公司进行改正,其中涉及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所涉时间跨度较长,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之前完成调整。

二、风险提示

1. 若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1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若公司未在期限内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进行改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尽快完成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2年02月25日和2022年0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台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行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中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4,0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4,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0.5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63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5.3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2,33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裁增持本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长、总裁杨效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7%;同时计划自本公告日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股。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杨效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杨效东先生于2022年4月25日-4月27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同时,计划自本公告日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总裁杨效东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

3、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杨效东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7日	150,000	3.5	920,000	0.0778%	1,070,000	0.0905%

5、本次公告前6个月杨效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增持股东承诺:杨效东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后续增持计划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股

3、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后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6、杨效东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4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及董事长谢如栋先生联合提交的《关于倡议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并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信心,张泽民先生和谢如栋先生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期六,证券代码:002291)。张泽民先生和谢如栋先生承诺,凡在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净买入星期六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张泽民先生和谢如栋先生予以全额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全部归员工个人所有。

一、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及董事长谢如栋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增持产生的亏损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在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净买入公司股票,其在12个月后在职且仍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增持期间股票买入均价,则张泽民先生和谢如栋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净买入公司股票的定义

净买入的公司股票是指公司员工在增持期间本人全部股票账户累计净增加的星期六股票股数,净买入的公司股票股数计算公式为:2022年5月6日收市后持有的公司股票股数减去2022年4月28日开市前持有的星期六股票股数。

3、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计算亏损日收盘价)*补偿的股份数。

注:补偿的股份数为:增持期间净买入股数和计算亏损日收盘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孰低为原则,且相应股份持股时间需不少于12个月。

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计算亏损日

若2023年5月5日收盘价格低于员工仍有效持有的本次增持股票的净买入股票均价,则由张泽民先生和谢如栋先生一次性补偿当日收盘价与净买入股票均价的差额产生的员工有效增持股票的价值损失。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为便于有效地安排补偿事项,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应在增持行为发生后至5月13日24:00期间,通过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zhengquan@st-sat.com)申报买入的股票具体信息,如员工未主动申报登记导致后续遗漏补偿的(如涉及补偿事项),将不予以补偿。

5、补偿方式与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和董事长谢如栋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张泽民先生和谢如栋先生各自承担实际亏损的5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补偿金额也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6、补偿的时点

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和董事长谢如栋先生将在2023年5月5日收市后一个月内完成对因本次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员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7、补偿的可行性

本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并在职,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张泽民先生和谢如栋先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为确保实际控制人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泽民先生和谢如栋先生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及董事长谢如栋先生的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本次倡议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员工按市价在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也不属于“股份支付”。

四、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员工总数为1480人。

五、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张泽民先生和谢如栋先生的影响和控制。

六、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及董事长谢如栋先生对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及董事长谢如栋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张泽民先生和谢如栋先生的个人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层面风险具体参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2、倡议人履约风险

本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及董事长谢如栋先生倡议的鼓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增持范围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6日,计划持续时间为12个月(截至2023年5月5日),并设定了相应的约束性条款。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时间较短、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及董事长谢如栋先生具备本计划中承诺的偿还能力,但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控股东的履约风险。

3、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泽民先生直接或间接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895,190股,谢如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质押公司股份,目前两人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合规披露其股份交易、质押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水平、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控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2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一、详细说明你公司就“分别在15.86亿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理解,将前述诉讼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确认为5.37亿元的依据及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谨慎性,是否为最佳估计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2022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判决中捷资源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部分,三家上市公司分别在7,978,551.00元范围内承责任。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EMS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对一审判决“分别在15.86亿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理解如下:

(一)一审判决认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为债权人,中捷资源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公司”或“*ST德奥”)为担保人。责任分配的规定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二)一审判决认定广州农商银行作为债权人有过错,担保人中捷资源及新潮能源、德奥公司有过错。在均有过错的情况下,债权人、担保人均应承但部分责任,一审判决认定的“部分责任”是“二分之一”。

(三)1585666666.67元系《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总额为3171333333.33元的二分之一。

(四)一审判定中捷资源及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三家公司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如前所述,由于一审判决认定债权人和担保人均存在过错,均应承担部分责任,公司认为从认定事实、审判逻辑以及公平合理角度,该一审判决理解为中捷资源及新潮能源、德奥公司3家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的上限合计为1585666666.67元。

基于上述理解,公司判断执行时,结合问题三中对三家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的快速变现能力的分析,及考虑到执法公平的角度,3家上市公司分别承担1585666666.67元的1/3为最可能发生的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如上分析,3家上市公司分别承担1585666666.67元的1/3是目前认为最可能发生的金额,因此为最佳估计。

综上,公司认为因前述诉讼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为5.37亿元是充分的、合理的、谨慎的,计提的金额为最佳估计数,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情参见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2]第ZB072号)。

二、结合三家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所签合同的条款、法律后果,以及同类案例的司法裁判情况,说明一审判决对三家公司的责任认定应理解为三家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5.86亿元的依据。

(一)广州农商银行提供的涉及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的三份《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2020)粤01民初2011号判决书中显示,广州农商银行分别与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之间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指广州农商银行)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甲方(分别指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应向乙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另外,《差额补足协议》中还约定了“差额补足价款的确定”、“各方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条款。

(二)《差额补足协议》的法律后果

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在(2020)粤01民初2011号判决书中关于《差额补足协议》的性质认定:再次,关于《差额补足协议》的性质。……该约定存在一定的从属性,即差额补足义务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前提在于广州农商银行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从这个角度来看,《差额补足协议》具有担保的性质。但本案《差额补足协议》并未约定明确的主债务或主债务人,而是约定在广州农商银行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的风险发生时,触发差额补足义务人的差额补足义务,故本案《差额补足协议》应属于非典型担保,区别于保证。

2、广州中院在(2020)粤01民初2011号判决书中关于《差额补足协议》的效力和法律后果认定:最后,关于《差额补足协议》的效力和法律后果。如前所述,涉案《差额补足协议》在性质上应属于非典型担保,故应适用担保法相关的法律规定。……依据相关规定相应的《差额补足协议》应属无效。……本案中,广州农商银行未尽审查义务,新潮公司、中捷资源、德奥公司对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以及公章的管理不善,均存在过错,均应承担部分责任。……在《差额补足协议》无效的情形下,本院酌定新潮公司、中捷资源、德奥公司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因该案在上诉期间,(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差额补足协议》的性质、法律后果等需要二审法院作出裁决。

(三)同类案例的司法裁判情况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14)沪高民二(商)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主合同无效时,债权人、债务人原则上均有过错,在担保人也有过错的情况下,由于担保合同无效是主合同无效所致,担保人的责任原则上不应当超过主合同当事人的责任。对于债权人的损失,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作为三方,应分担相应的损失。担保人作为一方,无论提供担保是一个还是两个以上担保人其承担的责任份额总计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如果以津葳公司的上诉理由,各担保人依其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担保合同赔偿责任,有违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故津葳公司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信”。

2、最高人民法院在(2015)民申字第680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鉴于合同无效的损失为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三方过错造成,故依据《担保法解释》第八条的规定,担保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这里的担保人,应指全体担保人,而无论担保人为一个主体还是多个主体,也无论担保人提供了何种担保方式。津葳公司关于“每一担保人应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在分别上述判决书和裁决书中认为,担保人作为一方,无论提供担保是一个还是两个以上担保人(多个主体),也无论担保人提供了何种担保方式,其承担的责任份额总计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四)关于一审判决对三家公司的责任认定应理解为三家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5.86亿元的依据的说明

1、广州中院在判决中认为涉案《差额补足协议》无效,并认定债权人广州农商银行未尽审查义务存在过错,担保人中捷资源、新潮能源以及德奥公司,对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以及公章的管理不善存在过错,故均应承担部分责任。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该条司法解释规定了在此情形下,担保人承担的民事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在同类案例中认为,担保人应指全体担保人,而无论担保人为一个主体还是多个主体,也无论担保人提供了何种担保方式,所承担的责任份额为总计计算。

4、广州中院在(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广州农商银行的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总额为3171333333.33元。如果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及德奥公司每个主体各承担15.86亿元,则三家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高达47亿元多,已远超广州中院认定的差额3171333333.33元。

上述推断,系公司在假设(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的基础上,判断可能会的产生的法律后果。因该案在二审上诉期间,该(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最终的法律后果应以二审终审结果、以及法院实际执行为准。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与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为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情参见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法律问题的答复函》。

三、结合三家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结构、资产受限情况、资产变现能力,分析三家公司的资产可执行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仅凭你公司资产规模相对最小即推定强制执行过程中三家公司应分别承担15.86亿元的三分之一的理由是否充分。

回复:因母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广州农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司法责任主体为三家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根据公司查询到的公开信息,公司母公司及其他两家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偿债能力、资产结构、资产受限情况、资产查封情况如下:

(一)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ST中捷	新潮能源	*ST德奥
流动比率	49.93	37.44	3.32
速动比率	49.85	36.03	2.75
现金比率	0.04	1.38	1.48
资产负债率(%)	1.20	0.24	18.06

三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上,但考虑到以上指标均为相对数指标,而公司可能需要偿还的或有负债金额较大,且三家公司母公司经营类型不同。因此从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角度来分析偿债能力更具有可比性。三家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如下。

(二)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ST中捷	新潮能源	*ST德奥
母公司报表总资产	76,428.37	1,238,046.06	94,876.70
其中:货币资金	41.16	1,739.82	25,229.56
应收账款		850.00	8,565.80
其他应收款	45,591.89	42,836.34	12,708.04
长期股权投资	24,878.01	1,190,726.58	28,803.44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842.22	63.49	7,371.60
母公司报表负债	915.48	2,994.54	17,130.78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75,512.89	1,235,051.52	77,745.92

从三家公司的资产结构来看,公司为控股管理型公司,公司的资产构成主要为股权、应收子公司往来款及古顺园区房产及土地。从实际执行角度,该类资产如需变现,需要进入评估作价拍卖等长期的过程,整体快速变现能力较差。新潮能源主要资产与公司相比也主要为股权及子公司内部往来款,但新潮能源总资产及净资产在三家公司中相对最大,假设其资产变现能力与公司类似,但因期资产规模较大,其资产的变现金额应大于公司。而*ST德奥为实体经营企业,其拥有较多的用于经营的实物资产,该类资产的流动性及变现能力最强,且从*ST德奥披露的信息可见,*ST德奥实际控制人方康宁先生及其配偶已作出书面承诺,就《差额补足协议》事项导致*ST德奥可能承担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就*ST德奥可能承担的责任先行支付,以及承诺放弃对*ST德奥的追偿。2021年3月5日,*ST德奥与方康宁先生所控制的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以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0.447%股权就广州农商银行致*ST德奥的《告知函》涉及《差额补足协议》一事,*ST德奥可能存在的损失提供专项担保。由此可见与其他两家公司相比,公司无论在资产规模,还是在资产的变现能力,或在是否有第三方担保增信方面,公司的综合偿债能力相对较低。

(三)最新公开信息资料显示资产受限情况

1、ST中捷资产被冻结情况:

(1)公司不动产被司法查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查封人	被司法查封房产	账面净值
1	中捷资源	公司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62号,权证号: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302号。	无形资产:2,058.69万元 房产:3,724.71万元
2	中捷资源	公司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52-1号,权证号: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304号。	
3	中捷资源	公司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52-2号,权证号: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19801号。	

(2)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本次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中捷资源	100%	100%	35,800
2	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捷资源	100%	100%	10,000
3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捷资源	100%	100%	5,000
4	玉环华俄兴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捷资源	100%	100%	500
5	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	中捷资源	41.30%	100%	5,320

以上被冻结的股权账面价值合计为23,994.64万元,其中对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23,494.64万元,对玉环华俄兴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500万元。除上述公司不动产和股权被司法查封和冻结外,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为5个,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数约28%;被冻结的金额为179,279.73元,占公司本体总银行账户余额的87.81%,占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金额的0.16%。

2、经过查询新潮能源公开的财务报告,新潮能源被冻结的资产情况如下:

(1)被冻结的股权如下:

序号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本次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新潮能源	100%	100%	3,200
2	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潮能源	99.99%	99.99%	30,000
3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潮能源	100%	100%	50,000
4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潮能源	100%	100%	157,250
5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新潮能源	100%	100%	400
6	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潮能源	100%	100%	30,000
7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新潮能源	100%	100%	2,000
8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潮能源	100%	100%	15,000

因以上被冻结股权明细中,部分企业股权账面价值未在新潮能源年报中单独披露,因